

公 告

(參考範例)

本公司_____擬於台東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地號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及用地類別為_____，裝置容量_____瓩，特此公告周知，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如對本案場有疑義或有相關疑問，請於公告期間內逕洽本公司(人)或將相關意見提送台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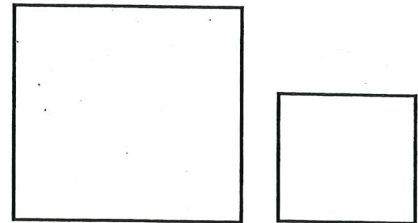
※檢附案地相關位置圖及土地使用配置圖供民眾參閱。

申請者(加蓋印鑑): _____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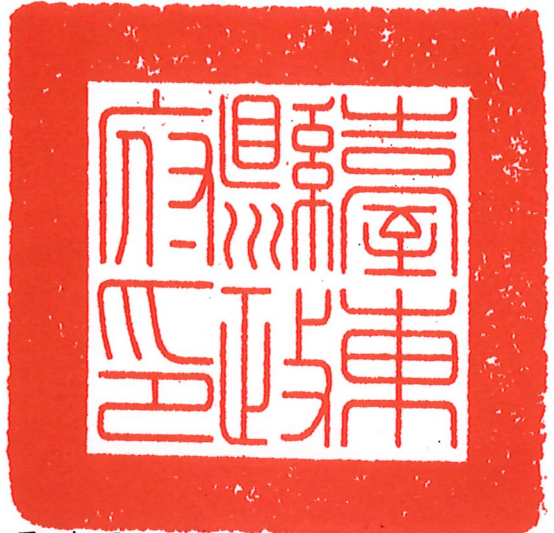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財商字第1110225775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府受理本縣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新增程序規定，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

- 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7目規定：「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二、復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六、其他有關文件。」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第10項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依各款順序排列)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變更申請：…(十)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 三、再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

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三）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案，請申請單位(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縣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案件，申請者向本府申請土地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電業籌設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前，應於案場距離500公尺所涉及之村里及鄉鎮市公所張貼公告，案地如涉及傳統領域之地區應一併公告涉及之關係部落，並張貼於該之部落公告欄，且維持至少10日之公開閱覽期，公民、團體或部落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電話及地址，向本府或申請者提出意見，如公民、團體或部落對此申請案件有疑義，申請者即須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於申請時檢附公告及說明會相關文件。
- 二、檢送公告範例供參(詳如附件)，請申請者於上述公告程序時，以公文方式將公告發文予村里辦公室及鄉鎮市公所，請其協助張貼，並副知本府。後續向本府申請土地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電業籌設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時一併檢附公告內容(含案地相關位置圖及土地使用配置圖)、張貼公告之照片；如公民、團體或部落對此申請案件有疑義，申請者即須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於申請時檢附公民、團體或部落之相關意見、說明會之議程、照片、影片及會議紀錄、申請者後續對該案申請案件之處理方式等相關文件作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1條第1項第6款之其他有關文件、「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第10項之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7目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參考文件。若無人提出疑義，亦請於該



申請案件敘明。

三、上述檢附公告及說明會相關文件僅係本府評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參考文件，非以該文件作為申請案件之准駁依據，本府將依實際情況作後續行政處分之准駁。

縣長饒慶鈴

